

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附設玄空圖書館

2018【夢想起飛—說故事比賽】簡章

「夢想，藏在閱讀裡；閱讀，讓夢想起飛！」

閱讀可以淨化心靈，讓視野更寬廣，

遨遊在閱讀的浩瀚宇宙裡，

孩子可以盡情、歡樂地構築自己的夢想世界！

壹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附設玄空圖書館

貳、比賽時間：

初 審—親送或掛號郵寄說故事影片光碟及報名相關資料(附表一~三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收件日期：學校推薦—106年12月1日~12月20日止

個人報名—106年12月21日~107年1月15日止(視實際報名狀況調整)

公告決賽名單—107年2月27日10時，公布於主辦單位網站(<http://lib.ht.org.tw>)

決 賽—107年3月17日(週六)

頒獎典禮—107年3月17日(週六)

參、比賽地點：

決賽、頒獎典禮—行天宮附設玄空圖書館 敦化總館(台北市敦化北路120巷9號)

肆、參賽資格與組別：

一、**參賽對象：**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學學童，限個人參賽。

二、**參賽組別：**分為三組，低年級組(國小1、2年級)、中年級組(國小3、4年級)及高年級組(國小5、6年級)。

三、**參賽名額：**預計每組200名，屆時視報名狀況得酌予調整。

伍、比賽辦法：

一、**參賽規則：**

(一)採影片作品初審與現場決賽二階段進行。

(二)本年度試辦初賽以影片作品審查，參賽者每人以參加1件作品為限，以低、中、高年級組各組分別進行影片評比後，每組各選出五分之一名額為原則之優選者進入決賽，決賽則為低、中、高年級組各分不同場次進行。

(三)由本館聘請專家擔任評審，以得分高低決定名次，評審得視實際參賽人數酌予增減入圍決賽及獎勵名額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
(四)連續2年獲得本項比賽第一名者，不得再參加本項比賽(不限組別)。

二、**時間限制：**

低年級組3~4分鐘，中、高年級組4~5分鐘，長度不足或超過10秒以內不扣分，不足或超過每30秒扣平均總分0.5分(30秒內以30秒計)。決賽低年級組超過5分鐘，中、高年級組超過6分鐘，一律由計分人員宣告即時結束，扣分以平均總分1分為限。

三、故事主題：

低年級組以「一諾千金相關的故事」，中、高年級組以「科學家的成長故事與啟發」為故事主題範疇，惟初審、決賽故事內容不得相同，若相同時，僅得「決賽入圍獎」。

(決賽當日需繳回故事大綱表，字數以 200 字為限)

四、語言：以國語發音。

五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故事內容：40% (內容適切性、豐富性、啟發性及創意性等)

(二) 表達能力：40% (聲、韻、調、情感張力、肢體語言或道具等)

(三) 台風儀態：20% (台風、表演儀態等)

※ 故事內容與故事大綱不符者，統一扣「平均總分」2 分。

※ 表演輔助道具以參賽者能獨自一人操作為限，若違反規定或影響決賽流程，酌扣「平均總分」1~3 分。

※ 比賽總分相同時，錄取參酌順序為：(一) 故事內容 (二) 表達能力 (三) 台風儀態。

陸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每組分別錄取：

第一名：1 名，獎學金 6,000 元，獎狀一只。

第二名：5~8 名，各得獎學金 4,000 元，獎狀一只。

第三名：8~12 名，各得獎學金 3,000 元，獎狀一只。

優等獎：若干名，各得獎學金 1,000 元，獎狀一只。

決賽入圍獎：若干名，各得獎狀一只。

二、以上獎勵名額，屆時視參賽人數予以斟酌，如因人數不足或評審結果，得以從缺。

三、參加獎：凡初審參賽者，於比賽後即可獲得優良童書二冊及福贈文具一組，以資鼓勵。

四、觀摩錄影：擬於頒獎典禮後，每組由評審委員擇優 2~3 名參加錄影，以做為品德教育之推廣教材 (錄影活動另擇日舉行，影片將放置於行天宮五大志業網)。接受錄影者每人增發獎學金 1,000 元整。

柒、報名日期：

一、學校推薦報名自 106 年 12 月 1 日~12 月 20 日止，每校每組以推薦一名為限，惟學校總班級數達 50 班 (含) 以上其中一組得增一名，70 班 (含) 以上其中兩組得各增一名。

二、如屆時尚有餘額，開放個人報名，個人報名日期自 106 年 12 月 21 日~107 年 1 月 15 日止或至本館網站公告額滿或報名截止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現場報名：請至敦化總館四樓推廣組洽詢報名 (週一至週五 9:00~12:00；13:00~17:00)

二、掛號郵寄：收件人：「夢想起飛」說故事比賽 收

收件地址：(10547) 台北市敦化北路 120 巷 9 號

※ 連絡電話：(02) 2713-6165 分機 315 推廣組

※ 郵寄報名者，請務必以電話再次確認，如無收到恕不負責。

※ 簡章及報名相關資料 (附表一~三) 將放至本館網頁查詢及下載 (<http://lib.ht.org.tw>)

玖、參賽注意事項

- 一、初審參賽者請自行拍攝說故事影片，拍攝畫質及聲音需清晰，說故事時請勿看稿，勿報校名、姓名、穿著校服或透露其他可被辨識的身分訊息。
 - ※ 影片呈現：以國語說故事，長度 3~5 鐘（低年級組 3~4 分鐘，中、高年級組 4~5 分鐘）。
 - ※ 影片光碟及資料檔，皆須標註檔名（格式：學校-班級-姓名），資料未完整者恕不受理。
 - ※ 影片檔案格式：MP4、AVI、WAV，不需後製（如：加字幕、特效、配樂等）。
 - ※ 片頭、片尾或花絮等影片後製內容，皆不列入評分項目。
 - ※ 參賽作品概不退件，請參賽者自行留底稿備用。
- 二、請填寫報名表(附表一)、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(附表二)、故事大綱(附表三)，列印後連同說故事影片光碟一併送出，文件不齊者恕不受理。
- 三、相關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，如經審核資料不完整或資格不符時，主辦單位保有取消該作品之權利。
- 四、參加獎由主辦單位寄出，請仔細填寫收件地址及相關聯絡資料，若郵遞失敗須自行負擔重寄費用或自取（請提前一日告知領取時間，領取期間至 107 年 3 月 9 日下午 5 時止），逾期視同放棄不予保留。獎品寄達經簽收受領後，如有遺失、盜領、自行拋棄或損毀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補發。
- 五、參賽者作品應未曾發表或得獎，若經舉發並查證屬實，需自負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得要求返還全部得獎獎勵。
- 六、參賽者初審及決賽故事腳本、活動過程相關影音及相片，應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基於非營利之推廣、宣導及資源分享等目的，於需要時進行重製、改作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等行為。
- 七、決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，即停止辦理比賽，並另擇期通知舉行。
- 八、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增修公布之。

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附設玄空圖書館

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函

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附設玄空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單位）為「夢想起飛：說故事比賽」之報名、賽程、頒獎與得獎者錄影拍攝等目的，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蒐集之目的：本單位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，在於提供本活動相關資訊或服務之用。
- 二、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：
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、年齡、聯絡方式等，詳如相關報名表單之內容。
- 三、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1. 利用期間為本單位或業務之存續期間，利用地區不限。
 2. 利用於本單位蒐集目的宣告中之各項業務執行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。
- 四、 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個人權利，權利之行使方式請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本單位工作人員。
- 五、 本單位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，將影響報名相關之權利。
- 六、 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，將以公告方式為之，不再另行通知。